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林莉庭
電話：05-2254321#367
傳真：2251305
電子信箱：emali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45317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部分
內容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809A號函辦理。
- 二、該署前於111年度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並於同年度於「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國教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掛載，以供現場教師運用參考。
- 三、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12或113年度修正法規，爰該署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本手冊部分內容，並重新掛載於網站（下載連



僑平國小 114/05/14



1140002498

結：<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12/17/18>），請協助更新所屬網站之下載連結或手冊電子檔，並適時利用網站相關資源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